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风光”）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要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枝勇先生、赵晓辉先生、胡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乔晓林先生、嵇保健先生、董延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郑世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

监事会同意提名唐孝成先生、陈兴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之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朱枝勇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学习；1997年8月至2009年2月，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先后担任技术中心办事员，生产运行部办事员、主任科员职务；2009年3月至2018年8月，在中国振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发展改革部副部长、规划科技部部长职务；2018年9月至2023年10月，先后在中国振华担任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职务，在振华科技担任规划科技部部长职务；2023年10月至今，在中国振华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其间：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在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24年4月至今，在振华研究院（贵阳）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董事职务；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枝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担任党委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枝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赵晓辉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山东大学物理学专业学习；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在中国电科集团第四十七研究所担任科技处处长职务；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在中国电科集团第四十七研究所担任规划发展处处长职务；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总经理职务；2019年

4月至2021年6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董事职务；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辉先生通过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胡锐先生，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在读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在贵州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2005年7月至2016年8月，在公司担任电子研究所技术员、技术研发部副部长、质量检验部部长、科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锐先生通过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乔晓林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2月至1979年10月，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公社王家河大队担任会计；1979年11月至1980年7月，为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战士；1980年8月至1982年7月，在高级军械学校弹药专业中专学习；1982年8月至1990年7月，在军械技术学院担任教员（其中1983年8月至1987年7月，在军械技术学院弹丸引信专业本科学习）；1990年8月至1993年7月，在总后军械部担

任助理员；1993年8月至1998年3月，在总参装备部担任参谋；1998年4月至2012年3月，在总装计划部担任参谋、副局长（其中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海军工程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习；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海军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习）；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在总装《装备》杂志社担任社长；2015年10月至今在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担任秘书长；2018年12月至2022年4月，在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300516.SZ）。截至目前，乔晓林先生担任3家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在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在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300593.SZ）；2021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乔晓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嵇保健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南京师范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习；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在江苏华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7年4月至2018年6月，在南京工业大学担任教师（其中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在东南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2018年6月至今，在南京理工大学担任教师；2021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嵇保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嵇保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

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董延安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四川轻化工大学任教；2007年10月至今在贵州财经大学任教；2009年至2012年，在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担任特约研究员；2011年至2017年，担任贵州财经大学省重点学科会计学学科带头人；2012年至2017年，担任贵州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2014年至2018年，在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IMA)担任中国教指委委员；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90.SZ)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在贵黔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外部董事；2023年8月至今在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部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目前，董延安先生担任3家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在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03458.SH)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在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延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延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郑世红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贵州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1994年7月至1999年3月，在贵州柴油机厂担任技术员；1999年4月至2006年7月，在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律师；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在贵州业之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在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在国浩律师(贵阳)事

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主任；2021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世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世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唐孝成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公司律师，国有企业三级法律顾问。1997年8月至2009年7月，先后在贵州省凤冈县蜂岩镇小河中心完小、蜂岩中学任教；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在贵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习；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在贵州省凤冈县蜂岩中学任教、在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在黔东南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工作；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2年2月至今在中国振华先后担任政策法规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其间：2012年11月至2021年9月，先后兼任振华科技政策法规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务）；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孝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孝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陈兴红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习；1987年8月至1995年2月，在电子工业部

871厂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线性分析、动态测试、电路外围的设计、应用和技术服务工作、担任工程师；1995年3月至2013年2月，在电子工业部871厂销售处担任副处长；2013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兴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兴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